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花小字第1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張裕和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花小字第16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，記載於下：

主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10元，及分別依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2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6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07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丁瑞玲

10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3,456	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4,204	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3,750	自民國113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